



「防洗黑錢講座」 可疑交易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
趙弋敏偵緝高級督察



聯合財富情報組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and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及處理公務上用途。



內容

- 聯合財富情報組簡介
- 相關法例
- 證券及期貨業舉報可疑交易報告概覽及趨勢
- 如何識別可疑交易
- 個案討論
- 如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特別組織/FATF)

- 一個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跨政府組織，於1989年七大工業國高峰會議上成立。
- 特別組織所訂立的四十項建議，現時已被公認為反洗黑錢的國際標準。
- 香港一事件後，該等建議的涵蓋範圍已伸延至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聯合財富情報組



特別組織的主要建議

- 將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列為刑事罪行
- 冻結及没收犯罪得益及恐怖分子財產
- 成立財富情報組
- 舉報可疑交易
- 要求金融機構仔細查證客戶身分及保存記錄五年



聯合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JFIU)

- 於1989年成立
- 由香港警察及香港海關聯合組成
- 設於警察總部內
- 主要職責是收集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將報告轉交調查單位跟進。



聯合財富情報組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條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任何財產代表販毒/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而仍處理該財產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7條

提供或籌集資金

最高刑罰：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14年

聯合財富情報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1)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

舉報可疑交易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

任何財產代表犯罪得益或
恐怖分子財產，

必須向獲授權人員
(聯合財富情報組) 披露。

最高刑罰：入獄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聯合財富情報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2)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條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免責辯護

任何人如已向獲授權人員(JFIU)作出舉報，仍處理有關財產，在以下兩種情況下並沒有干犯〔洗黑錢〕罪行：-

該項舉報是在他處理該財產之前提出的，並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或

該項舉報是在他處理該財產之後提出的；

- 是由他主動提出的；及
-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提出的。



聯合財富情報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3)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3)條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3)條

舉報可疑交易：

不會被當作違反任何專業或契約責任
/ 義務的行為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負上支付損害
賠償的法律責任



聯合財富情報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5)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不得披露有人舉報可疑交易

香港警察隊擁有一份資料的版權
最高刑罰：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聯合財富情報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6條及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6條

限制將根據第25A條所作的披露公開

- 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迫使任何證人
 - (a)公開有人作出披露；
 - (b)公開某人為披露人；或
 - (c)回答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引致公開(a)或(b)段的問題。



聯合財富情報組





證券及期貨業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15,457	14,838	16,062	19,690
證券及期貨業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220	242	372	662
百分比(%)	1.42%	1.63%	2.32%	3.36%

資料截至 2010-08-31



聯合財富情報組





證券及期貨業的一般可疑交易報告種類

- 提供服務期間發現客戶的資金來歷不明或投資流轉量/頻密程度與客戶的收入情況不相稱
- 客戶將資金存入其投資賬戶後未經投資便立即轉走資金
- 提供服務期間發現客戶涉及詐騙或清洗黑錢



聯合財富情報組





如何識別可疑交易？

“SAFE”方法

- 審查 (Screen)
- 提問 (Ask)
- 翻查 (Find)
- 評估 (Evaluate)

香港警察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審查(認識你的客戶 – Screen)

- 核實客戶身分（即核對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公司登記）
- 確認及核實擁有權及控制權
- 確定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性質
- 在維持業務關係期間，持續進行查證及審查業務關係及交易



聯合財富情報組





盡量向客戶提問(Ask)

- (1) 個人財務背景
- (2) 資金之來源
- (3) 交易之原因

香港警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聯合財富情報組





翻查客戶記錄 (Find)

- 翻閱現有資料，以決定有關活動是否符合預期。
- 可根據以下資料作出推斷：
 - 入息 / 收入
 - 職業 / 行業
 - 年齡 / 公司成立日期
 - 以往的業務往來 / 活動交易對手等



聯合財富情報組





翻查客戶已知紀錄

認識您的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s “KYC”** 及
盡責審查客戶 **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

- ✓ 客戶身份的充份證明
- ✓ 法實體
- ✓ 真正擁有人/控制權



聯合財富情報組





評估所有資料 (Evaluate)

- 有關活動是否可疑?
- 如能知悉及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便可作出最佳決定。

即採取及考慮過上述三個SAFE
步驟



聯合財富情報組





如何識別可疑交易

識別在一個、或多個交易裡，
有否出現可疑交易指標。

- 這些指標常見於洗黑錢活動
- 不要只尋找一個指標
愈多指標出現，可疑程度愈大



聯合財富情報組





可疑交易指標

證券及期貨業適用的指標(與客戶身份有關的指標):

1. 客戶態度迴避，不願透露資金來源；
2. 客戶的收入情況，與其投資流轉量/頻密程度不相稱；
3. 客戶就有關資金所作出的解釋並不合理；
4. 客戶來自司法管轄區並無適當的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法例、規例或其他應對措施(不合作國家及地區 – www.oecd.org/document)；
5. 客戶為政界人士或與其有關連之人士。



聯合財富情報組





可疑交易指標

證券及期貨業適用的指標(與交易有關的指標):

1. 客戶的收入情況，與其投資流轉量/頻密程度不相稱；
2. 大額現金交易作投資；
3. 購買證券及期貨的資金來歷不明；
4. 第三者付款或交付第三者(離岸公司或秘書公司)。



聯合財富情報組





作可疑交易報告

綜合上述結果後作出中肯評估

- 評估交易是否真的有可疑
- 如是警衛隊擁有所指資料的版權
香港警察隊作出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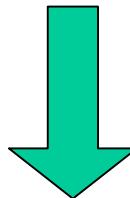




個案1 – 良好的認識你的客戶／查證客戶身分措施



開立投資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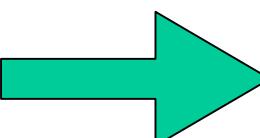


發現客人與不法份子有聯繫
可能從事清洗黑錢活動

背景審查



聯合財富情報組





學習重點

- 開立新賬戶時進行有效的查證客戶身分／認識你的客戶措施
- 減低公司遭受損失或影響聲譽之機會
- 優質的可疑交易報告，有助聯合財富情報組執行職務
- 保障本港打擊清洗黑錢的制度免受破壞



聯合財富情報組



個案2 – 良好的認識你的客戶 / 查證客戶身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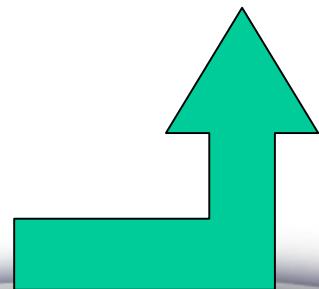


開立投資賬戶



聯合財富情報組

接受10次存款
合共150萬美元



聯合財富情報組





學習重點

- 加強及持續進行有效的查證客戶身分
認識你的客戶措施
- 了解客戶資金來源及目的
- 就風險為本作基礎以執行額外的客
戶查證措施

香港警察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聯合財富情報組



個案3 – 良好的認識你的客戶 / 查證客戶身分措施





學習重點

- 加強及持續進行有效的查證客戶身分
認識你的客戶措施
- 發現客人可能涉及內幕交易
- 案件交由監管及執法機構作進一步調查



聯合財富情報組





如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可疑交易報告的擬議格式可在聯合財富情報組網站(www.jfiu.gov.hk)下載。
- 可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在緊急情況下，可致電聯合財富情報組出口頭舉報。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
聯合財富情報組

電郵:

jfiu@police.gov.hk

電話:

28663366 / 28603355

傳真:

25294013



聯合財富情報組





舉報內容？

可疑交易報告的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

- 涉及可疑交易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公司的資料；
- 可疑的金融活動詳情；
- 有關交易可疑的原因 - 當中出現了哪些可疑交易指標？
- 客戶被問及有關交易的詳情時所作的解釋（如有的話）。



聯合財富情報組



可疑交易舉報表格

供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
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
作出舉報的匯款代理和貨幣兌換商填寫

可疑交易舉報表格

1. <u>來源</u> 舉報人姓名/公司名稱 : _____ 舉報人/公司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舉報日期 : _____ 舉報公司的檔號 : _____
2. <u>可疑活動詳情</u> (請提供(各)交易詳情及其可疑之處)	
3. <u>經察覺的可疑活動指標</u>	
4. <u>被舉報者所作的解釋</u> (被舉報者如何解釋進行可疑交易的原因)	
5. <u>被舉報者資料</u> 姓名 :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女 _____ 香港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其類別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銀行名稱和帳戶號碼 : _____ 職業 :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6. <u>涉及可疑活動的其他人士或機構的資料</u>	

填報人簽署 : _____
(簽名)

富情報組





回應



認收

- 檔號
- 提供聯絡人員資料



發出同意/不同意處理書



可疑交易分析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





多謝

歡迎問題及意見交流

香港警察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
聯合財富情報組

jfiu@police.gov.hk

28663366 / 28603355

傳真:
25294013



聯合財富情報組

